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19〕38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完善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实施意见》（榕建招〔2019〕7号）文件精神，我中心为更好地服务应急项目招投标各方主体，进一步为攻坚项目提速增效，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0月25日起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10月25日起在我中心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急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二、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应根据中心相关规定及时办理CA证书、榕勘测电子招投标套件系统V3.0及平台注

册等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

三、应急项目应向中心提交《借用场地项目登记平台申请表》、经认定为应急项目的相关文件等材料，中心复核通过后，方可在福州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登记。

四、各方主体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遇各类问题，应及时向平台技术支持项目组反映，咨询电话：（0591）87585006。

五、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参照执行。

专此通知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4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